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31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继(具体详见2015年6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15-026))。

为保证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银河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桐乡支行”或“乙方”)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75929078001168,截至2015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9,896,077.6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力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子庆、秦敏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桐乡支行、银河证券三方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1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闻心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管理人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81,889,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753,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4,135,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4,355,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4,135,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5%。

四、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13,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8%;反对376,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05%;反对37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健鑫、胡荣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9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6.3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6,261,859股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底价为158.30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取整数原则或者四舍五入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不影响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4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5年5月8日,公司公告以2015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作为除权除息日进行分红,目前分红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上述分红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52.70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53,130,929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8,767,4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8,767,49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7,534,99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公司201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6.35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发行数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06,261,859股(取整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钟际民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61)、《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064),公告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362,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19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73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6,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7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同意717,361,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在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3,1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在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3,1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赖凌云律师、赫敏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证券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7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自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 (含5,7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约89,48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1)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2)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3)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

3、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拟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公告》。公司拟收购单位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43号)。

4、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宏泰矿业已于近期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5]78号)和颁发的新《采矿权许可证》(45万吨/年),涉及的立项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积极办理当中。

5、201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贷款贴息资金的公告》, 经罗平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资金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该笔贴息资金500万元已由罗平县财政局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6、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云南宏盛驰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持股32.11%的参股公司云南宏盛驰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现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3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17.43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云南宏盛驰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2.11%的股权。

7、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8月27日、9月2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8、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组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组合授信额度。

9、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3、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详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重要提示”。其他风险请参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2015 年7 月31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 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 万元至3,500 万元。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9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5年9月26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 年10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6.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7 人,代表股份 75,139,6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9,469,0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6%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3 人,代表股份15,670,5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74,420,147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反对 719,511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527,409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45 %;反对719,511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5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

(2)公司股东、总裁刘江东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李星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控股”或“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高升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0月9日,高升科技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高升科技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826419 52Q),高升科技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蓝鼎控股名下,高升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向高升科技前股东(于平等5名自然人)合计发行105,140,185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高升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60,000.00万元。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275,198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蓝鼎控股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蓝鼎控股将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

蓝鼎控股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蓝鼎控股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份,公司积极响应落实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媒体披露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13日-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15.11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高旭斌	董事长兼总裁	2015年7月15日-9月14日	71,100	71,100	0.015%
蔡铁铭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15年7月15日	5,000	5,000	0.001%
卢少辉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12日	20,000	20,000	0.004%
陈明森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1日	5,000	5,000	0.001%
赵峥	监事	2015年7月24日	10,000	10,000	0.002%
王涵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5日	10,000	10,000	0.002%
谢明锋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9日	10,000	10,000	0.002%
郑惠川	副总裁	2015年7月15日	20,000	20,000	0.004%
合计			151,100	151,100	0.032%

二、增持目的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增持方式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本人、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证券账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五、增持人承诺

所增持股票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4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 - 500%	2,811.86万元
	约15,500万元-16,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元-0.07元	0.01 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5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1,850万元- 13,150万元	- 1,178.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6元-0.051元	- 0.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商品房结算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5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10月12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润邦卡哥特科”) 与卡哥特科公司旗下Cargotec Finland Oy(以下简称“卡哥特科芬兰公司”)签订了为其建造轮胎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TG)的两份合同,合同标的为23台RTG(一份销售合同为18台,另一份销售合同为5台),合同总价为3,608.1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2,846.1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3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Cargotec Finland O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Sipila Eeva Tuulikki。

注册资本:8050万欧元。

注册地:芬兰坦佩雷。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7日。

主营业务:卡哥特科芬兰公司为码头、港口、物流配送中心和重工业客户提供完善的货物处理方案和服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与卡哥特科芬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卡哥特科芬兰公司系卡哥特科公司旗下子公司, 卡哥特科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China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卡哥特科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润邦卡哥特科与卡哥特科芬兰公司本次签订销售合同系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额度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3、卡哥特科芬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两份销售合同合计为卡哥特科芬兰公司提供23台RTG。

2、合同总额

两份销售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3,608.1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2,846.17万元。

3、合同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产品自2016年7月至12月间陆续交付。

5、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年均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17%,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通过履行上述合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港口